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法定代理人 王秋冬

相 對 人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林季祥、朱吉安

關 係 人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應予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90年5月11日成立起即未依規定辦理會務、定期召開會議及改選理、監事，亦未向聲請人陳報會議相關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違反工會法第23條第2項、第3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前以114年6月18日北市勞資字第11460233242號函通知相對人就上開違反工會法規定之事陳述意見，迄未獲回復，顯見相對人已無運作之事實，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管機關，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等語。

二、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一、破產。二、會員人數不足。三、合併或分立。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為必要

01 時；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
02 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
03 聲請解散之，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
04 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
05 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
06 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
08 年6月18日北市勞資字第11460233242號函、送達證書、行政
09 處分相對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陳述意見書等件為證，而
10 關係人回覆略以：本公司自91年7月成立以來，內部從未有
11 任何員工或組織發起或成立工會，亦未進行任何工會籌備或
12 會員活動，相對人所登記之負責人林季祥、朱吉安經查證，
13 自始即非關係人公司任職員工，與公司組織無涉，故相對人
14 並非由公司員工所成立，實際上亦無任何工會活動或組織運
15 作，掛名於公司名下恐造成誤解，對公司營運及對外形象亦
16 有影響等語。另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規定，將本件
17 聲請書繕本送達相對人，限期命相對人陳述意見，並已於11
18 5年1月6日送達相對人，惟迄今未獲相對人回覆。是聲請人
19 主張相對人已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條第2項、第31條及工會
20 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議及改選理、監事，亦
21 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及未
22 依章程運作等情，應可認定。從而，聲請人本於主管機關之
23 身分，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相對
24 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法第95條、第
26 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政彬